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事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4）武海法他字第00042号

申请人：厦门弘信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东渡路258号银龙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周卫兵，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大荣，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蔡丽红，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945号。

法定代表人：吴声彪，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琦，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盛政军，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厦门弘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公司”）与被申请人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国贸”）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一案，2014年8月5日，申请人弘信公司向本院提交承认申请。因申请人弘信公司提交伦敦仲裁的请求为海事请求，且被申请人武钢国贸住所地和主要财产所在地均在本院管辖区域，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取得案件

管辖权。同年 8 月 13 日，本院立案受理，由审判员许泽民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瑜、熊文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于 9 月 10 日组织双方当事人听证。申请人弘信公司委托代理人王大荣，被申请人武钢国贸委托代理人周琦、盛政军到庭陈述了意见。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弘信公司申请称，2012 年 2 月 1 日，申请人将”宝昌海”（BAOCHANGHAI）轮出租给被申请人用于从委内瑞拉运输大约 160，000 公吨铁矿至中国的一个或两个港口，双方因此签订了航次租船合同（以下简称”租约”）。该租约约定 95%的运费应在装船结束后的七个银行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剩余运费以及滞期费和 / 或速遣费应当在卸货结束后的 30 日内结清。申请人于同年 7 月 19 日在第二个卸货港完成卸货，履行完租约项下所有义务，但被申请人尚欠剩余运费及滞期费共计 5，130，707.41 美元未付。因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租约下的付款义务，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弘信公司依据租约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在英国伦敦对被申请人提起了仲裁。

申请人弘信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指定了 IANKINNEllQ.C.作为其仲裁员，并于同年 4 月 2 日向被申请人武钢国贸送达仲裁通知，要求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其仲裁员。在未收到任何回复后，申请人根据《1996 年英国仲裁法》的相关规定，于 4 月 24 日再次向被申请人

发出仲裁通知，要求被申请人在 7 日内指定仲裁员，否则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将成为该仲裁的独任仲裁员。5 月 16 日，仲裁员确信前述两份通知均已成功送达被申请人之后，宣布其依法成为该仲裁的独任仲裁员。2014 年 4 月 28 日，仲裁庭依照《1996 年英国仲裁法》，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租船纠纷作出了裁决，裁定：被申请人武钢国贸应当立即向申请人弘信公司支付 5，130，707.41 美元；被申请人武钢国贸应当向申请人弘信公司支付 5，130，707.41 美元的利息（从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直至付款日止，按照每年 4.5%的利率每三个月复利一次的方式计算）；被申请人武钢国贸承担本裁决的费用及利息（从申请人弘信公司付款之日起直至被申请人退还之日止，按照每年 4.5%的利率每三个月复利一次的方式计算）；被申请人武钢国贸承担并支付自己的费用以及申请人弘信公司在该仲裁中可追偿的费用等内容。

上述仲裁裁决书已成功送达被申请人武钢国贸并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申请人武钢国贸至今仍拒不履行该仲裁裁决下的付款义务。鉴于英国和我国均为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1958 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而申请人弘信公司申请承认的裁决书既不涉及我国加入《1958 年纽约公约》时作出的两项保留的内容，也不存在《1958 年纽约公约》中规定的不予承认仲裁裁决的

情形，应当得到我国法院的承认。据此，申请人弘信公司申请法院裁定承认伦敦仲裁庭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宝昌海”轮航次租船合同纠纷所作出的仲裁裁决；因申请承认上述仲裁裁决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费用由被申请人武钢国贸负担。

被申请人武钢国贸辩称，申请人弘信公司的申请不符合《1958 年纽约公约》规定的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理由是：1、根据《1958 年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在申请时提供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而申请人提供的不是原裁决书正本或其正式副本，只是履行对仲裁员陈述及签名的公证；2、裁决书正本和仲裁协议的翻译也不是正式译本或经外交使领馆认证的译本；3、”宝昌海”轮租约只是双方之间《2012 年武钢委矿物流优化协议》（下称”委矿协议”）中的一部分，该协议项下的各个租约彼此不可拆分，若仲裁庭要审理该租约，则应将该《委矿协议》项下申请人应付被申请人的款项予以抵充，但仲裁庭仅对该租约纠纷进行管辖。租约的争议实质为双方对《委矿协议》存有争议，应依据《委矿协议》的约定由法院管辖。

申请人弘信公司为支持其请求，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

证据 1、”宝昌海”轮租约及其中文译文。证明申请人与

被申请人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就”宝昌海”轮签订了租约，约定该租约项下的任何争议应当提交伦敦仲裁，并适用英国法。

证据 2、裁决书及其中文译本。证明申请人就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纠纷在伦敦进行了仲裁，仲裁庭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作出仲裁裁决。

证据 3、仲裁庭送达邮件及其中文译本。证明伦敦仲裁庭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5 日、5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的律师和被申请人的律师送达了仲裁裁决书。

被申请人武钢国贸质证意见：对证据 1、证据 3 真实性无异议；证据 2 不是原裁决书正本或其正式副本，没有履行裁决书的认证，只是对仲裁员的陈述进行了认证；裁决书正本和仲裁协议的翻译不是正式译本或经外交使领馆认证的译本。

本院认证意见，被申请人武钢国贸质证对申请人弘信公司提交的证据 1、证据 3 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仲裁员在裁决书上签字作出的陈述及签名经英国公证员公证，该公证行为实质构成对裁决书真实性的公证，并非仅对仲裁员的陈述及其签名的公证，且被申请人武钢国贸对该裁决书载明的内容真实性未表示异议，本院对裁决书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予以确认。裁决书和租约的中文译本是由我国工商行政管机关注册的深圳市法渊阁有限公司

翻译，加盖了公司印章证实，且申请人弘信公司在听证后补充提交了公证机关对租约和裁决正式副本与译本内容一致性的公证文件，应予认定。

据此，根据申请人弘信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本院对申请人弘信公司陈述的案件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系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案。中国和英国均为《1958 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一条的规定，申请人弘信公司将伦敦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书向我国法院提出承认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审查申请人弘信公司承认伦敦仲裁裁决的申请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1958 年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予以判定。

依据双方当事人听证中的陈述，本案争议问题为：一、申请人弘信公司据以申请承认的材料是否符合《1958 年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二、仲裁庭对申请人弘信公司提起仲裁之争议有无管辖权或管辖错误。

一、申请人弘信公司据以申请承认的材料是否符合《1958 年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1958 年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弘信公司申请我国法院承认伦敦仲裁裁决，需提供经正式认证的原裁决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租约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如果上述裁决或租约所使用的不是我国的正式文字，申请人应当提供中文译本，译本应当由官方或宣誓

的翻译人员，或者由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本案申请人弘信公司提供的裁决书虽非裁决书正本，但该裁决书系仲裁员依据其签署发布的原始裁决书定稿重新打印并备注确认的副本。伦敦公证员对仲裁员在该裁决书上所作备注及签名的真实性进行了公证，其公证行为实质构成对裁决书真实性的公证。因此，本院对仲裁员备注确认的仲裁裁决书的真实性予以认定，其可以作为申请人弘信公司用以申请承认仲裁裁决的正式副本。

双方当事人均为依法登记的中国法人单位，不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还是《1958 年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译文应当由官方或宣誓的翻译人员，或者由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目的均是为了保证译文的准确性，与原本内容的一致性，避免产生歧义。本案申请人弘信公司提交的裁决书和租约中文译本系由依法登记注册的深圳市法渊阁有限公司翻译，加盖了公司印章证实，申请人弘信公司亦补充提交了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件，且被申请人武钢国贸对上述两份译文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均未表示异议。因此，本院对深圳市法渊阁有限公司翻译的裁决书和租约的中文译本予以认定。

据此，本案申请人弘信公司提交了经英国公证员公证的租约英文本和仲裁员确认的裁决书英文副本，并经使领

馆认证，同时亦提供了双方对内容无异议的上述两份文件的公证中文译本，已履行《1958 年纽约公约》第四条规定的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所需文件的义务，具备申请承认仲裁裁决的条件。被申请人武钢国贸主张申请人弘信公司的申请不符合《1958 年纽约公约》规定的申请承认仲裁裁决的条件，本院不予支持。

二、仲裁庭对申请人弘信公司提起的仲裁争议有无管辖权或管辖错误。

依据双方签订的 2012 年 2 月 1 日”宝昌海”（BAOCHANGHAI）轮航次租约第 25 条约定，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如不能达成和解，应在伦敦进行仲裁，适用英国法律。上述约定表明，申请人弘信公司将涉案租约项下的双方争议提交伦敦仲裁，没有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从裁决书对仲裁过程的描述，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武钢国贸在仲裁程序中未提出管辖权异议，其辩称涉案租约为《委矿协议》中的一部分，要求将《委矿协议》项下申请人应付被申请人的款项予以抵充，属实体抗辩，与案件管辖权无关。《委矿协议》产生的争议不属于仲裁庭的管辖范围，与租约项下的仲裁事项没有任何关系，不能对抗申请人弘信公司依据仲裁协议提出的索赔主张。被申请人武钢国贸所提出的上述主张不涉及仲裁程序，本院不予审查。

综上，申请人弘信公司申请承认的裁决书不具有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可以不予承认的情形，符合 1986 年 12 月 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也不违反我国加入《1958 年纽约公约》时作出的两项保留性声明条款，本院对该裁决书予以承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第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伦敦仲裁庭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申请人厦门弘信船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之间”宝昌海”（BAOCHANGHAI）轮租约纠纷的仲裁裁决效力。

被申请人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应于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该仲裁裁决的付款义务，逾期不履行，申请人厦门弘信船务有限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案申请费人民币 500 元，由被申请人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许泽民

审判员　　张　瑜

审判员　　熊文波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书记员　　王培林

